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0日

一九八五年 第十二号

(总号: 46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53)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356)
赵紫阳总理在首都纪念亚非会议三十周年集会上的讲话	(358)

李先念主席给阿根廷“为继续生存之百人呼吁”组织的复函.....	(360)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恩维尔·霍查同志逝世致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的唁电.....	(361)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祝贺民主柬埔寨国庆十周年致诺罗敦·西哈努克主席、乔森潘副主席、宋双总理的电报.....	(362)
赵紫阳总理致亚非会议三十周年纪念大会的贺电.....	(363)
公安部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364)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365)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泰安地区实行市管县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67)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撤销武威县设立武威市给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

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十九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第二十一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

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四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

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一)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 (二)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 (三)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 (四)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五)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三十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各位代表：

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法制委员会成立了由有关部门和政法院系、研究机构专家参加的民法起草小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反复征求各地各方面的意见，起草了民法草案，前后修改了四稿，其中有一编是财产继承权编。因为民法牵涉面很广、很复杂，我国经济体制还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目前还难以制定完整的民法。这几年，对其中比较成熟的部分，先作为单行法提请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已制定了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和商标法，还有民法总则和版权法正在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是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草案（四稿）财产继承权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修改拟订的。在修改拟订过程中，法工委到福建、广东、北京、陕西、甘肃等地进行了调查，收集有关继承的案例，总结实践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法院审理继承案件的实践经验，并多次召开有关单位和专家参加的各种座谈会进行研究，还参考外国的有关资料。去年九月，法工委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政法院系、研究机构专家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今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修改，决定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现将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制定继承法的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同时还有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补充。我国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包括个人所有的合法的生活资料和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这就产生了个人合法财产的继承权的问题。从实际情况来看，建国以来，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以至“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地批判所谓资产阶级法权时，群众中一直承认个人合法财产的继承权。继一九五四年宪法之后，一九八二年宪法重新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是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方面。

近几年来，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的收入和财产增加了，继承问题在群众中越来越受重视，继承纠纷也逐年增加。根据宪法关于保护继承权的规定，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和民间好的做法，制定继承法，以便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有利于发扬养老育幼的好的传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和社会安定，也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二、关于遗产的范围

草案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的合法财产，并且列举了公民个人合法财产包括的内容。多年来，我国公民的个人财产主要是生活资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来，随着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及城乡生产责任制的推行，目前已有很大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对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应当允许继承。同时，草案还规定，公民的著作权（版权）和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允许继承。

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城乡出现了各种形式的个人承包，承包的范围不仅有土地、荒山、鱼塘、果园的经营管理权，而且有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根据草案的规定，个人承包的荒山、荒地和全民或者集体的企业等的所有权，属于全民或者集体所有，不能继承。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如承包后种的树、养的鱼、种的庄稼、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收入等，属于承包人所有，应当允许继承。关于承包权能否继承问题，考虑到承包是合同关系，家庭承包的、户主死亡，并不发生承包权转移问题。个人承包的有两种情况：有的如对小企业的承包，纯属由本人承包企业的经营管理，子女不能继续承包；有的如承包荒山植树，收益周期长，承包期限长，承包人死后应允许子女继续承包。但是，这种继续承包不能按照遗产继承的办法。如果按照遗产继承的办法，那么同一顺序的几个继承人，不管是否务农，不管是否有条件，都要均等承包，这对生产是不利的。因此，草案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过去遗产一般不多，没有征收遗产税。现在有些遗产数额较大，而且有增长的趋势，征收遗产税问题需要研究，如果要征收遗产税，可以另行制定有关税法。

三、关于保护妇女的继承权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还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由于几千年来封建思想的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继承权还得不到保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女儿的合法继承权往往不能实现；二是丧偶的妇女的继承权得不到保障，寡妇再嫁带产，往往受到阻挠。针对这种情况，草案规定：第一，继承权男女平等，在同一亲等中，男女都有平等的继承权，原则上不因性别不同而权利不同，如儿子与女儿、父亲与母亲、兄弟与姐妹等。第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然后再由配偶和同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对遗产进行分配。第三，为了不得阻挠寡妇带产再嫁，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同时，考虑到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草案做了一些灵活规定：第一，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第二，继承人协商同意的，遗产分配也可以不均等。这样可以在男女继承权原则平等的基础上，适应某些复杂的实际情况，适当灵活处理，较为可行。

四、关于扶养老幼

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继承法草案为了贯彻这个精神，从继承权、继承遗产的份额等各方面作了规定：第一，继承人如果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遗弃被继承人和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第二，有扶养能力和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第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第四，继承人以外的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第五，丧偶儿媳赡养公、婆直至其死亡，丧偶女婿赡养岳父、岳母直至其死亡，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这些规定，都是为了有利于更好地赡养老人。

在民间，特别是农村，有的老人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规定扶养人承担扶养老人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有些地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公民与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五保”协议，规定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供养“五保户”生养死葬的义务，“五保户”死亡后，遗产归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实践证明，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出发，采取这些办法，有利于对老人的照顾、扶养，对老人安度晚年很有好处。草案将这些好的做法，用法律形式加以肯定。赡养、敬重、照顾老人是我国人民的好传统，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予发扬而不应减弱。继承法上述的规定，具有中国的特点。

为了有利于扶养未成年子女和照顾不能独立生活的继承人，草案规定：第一，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第二，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

的遗产。第三，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第四，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第五，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一样的继承权。第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这些规定，是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和我国实际情况的。

五、关于法定继承人和继承顺序

草案规定继承人分为两个继承顺序：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不能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再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

六、关于遗嘱继承

近年来遗嘱逐渐增多。据统计，全国公证遗嘱一九八二年为一九八〇年的十五倍，一九八三年比一九八二年增加28%，一九八四年比一九八三年增加19%。草案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遗产给予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把遗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所得遗产份额多少，按遗嘱执行。为了避免发生纠纷，草案还对立继承遗嘱的方式、见证等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遗产处理

在我国，当父母一方尚在时，遗产往往先不分割，待父母双亡后子女才分割。分割遗产时注重互谅互让，协商处理。这些民间习惯是好的。但是，各个家庭的情况不同，不好规定统一的分割时间和分割办法。因此，草案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关于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

我国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很不相同，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

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九、关于涉外继承

草案参考一些国家的规定，为了便于施行，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各位代表：继承法是一个重要的民事法律，涉及家家户户、男女老少，颁布以后应当广泛进行宣传。为了保持家庭、财产的稳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动荡，本法生效以前，遗产已经做了处理的，不再重新处理。本法生效以前尚未处理的，以及本法生效以后发生的继承关系，适用本法。

继承法草案和说明，是否妥当，请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48号

第一条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有助于引进外资、引进技术，有益于经济特区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总行设在外国或香港、澳门地区，依照当地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分行，以及总行设在经济特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

本条例所称中外合资银行是指外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在经济特区合资经营的银行。

第三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并经公证机构证明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分行名称、总行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主要负责人员的简历和授权书、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总行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申请设行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业务状况报告；

3、所在国或地区的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4、总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二) 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总行，应当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总行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主要负责人员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组织章程；

3、投资者提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4、投资者的资产、负债状况，并附经公证机构证明的文件。

(三) 在经济特区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设立合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合资银行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主要负责人员人选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银行协议、合同和章程的草案；

4、由合资各方提出的合资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四)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特区另设分支机构，应当提出申请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批准。

本条第一款各项所指的证件、资料、凡用外文书写的，都应附具中文译本。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批准其经营下列业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

(一) 本、外币放款和票据贴现；

(二) 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三) 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四) 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五) 本、外币投资业务；

(六) 本、外币担保业务；

(七) 股票、证券买卖；

(八) 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九)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

(十一) 办理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 其他业务。

第七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八千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银行分行必须持有其总行拨给的不少于四千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营运资金。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三十天内筹足，并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

第八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应自开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开业者，原批准证件自动失效。

第九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对经济特区一个企业的放款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对经济特区的投资总额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本币对外币的兑换和结算，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和有关规定办理。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放款、透支、票据贴现的利率，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规定的利率制定。

第十一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十二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报送下列业务报表：

(一) 每月十日前报送上月末资产负债表；

(二) 每季首月十五日前报送上季度的存款放款分析表，汇出汇入款项、进出口结算分析表和投资项目分析表；

(三) 每年三月底前，报送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科目余额表，随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会计师的审查报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有权检查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令其报送或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派出人员对其帐册、案卷等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外资银行分行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可以汇出。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纳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储

备基金、职工奖励金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国外投资者所得部分可以汇出。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依法纳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汇出。

第十五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终止业务活动，必须在终止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依法停业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在交清税款、偿还债务后，外资银行的资金或中外合资银行的国外投资者所有的或分得的资金，都可以汇出。

前款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清理完毕，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违反本条例或其他金融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有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如有异议，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诉，由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裁定。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令其停业直至撤销机构。

第十七条 本条例对华侨资本和香港、澳门地区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比照适用。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56号

第一条 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都是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即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计算，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集体企业所得税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征收。

第四条 对下列纳税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或者一定程度上给予减征、免征所得税的照顾：

一、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

二、新办的进行饲料生产的；

三、乡镇集体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服务于农业的化肥、农药、农机具修理修配的；

四、积极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品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

五、在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兴办的乡镇集体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

六、由于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纳税确有困难的；

七、经财政部批准其他需要减税、免税的。

第五条 前条纳税人，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所得税。

减免所得税的审批权限，由财政部具体划分确定。

第六条 集体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按季或者按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具体纳税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缴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第七条 集体企业所得税应当就地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八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九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歇业、合并、联合、分设、改组、转业、迁移时，应当自批准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并清缴应纳税款。

第十条 纳税人不论经营情况如何，都应当于季度或者月度终了后的十日内、年度

终了后的三十五日内，将所得税申报表，连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一条 纳税人有盈利而不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当地税务机关有权确定其应纳税额。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和纳税等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税务机关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三条 纳税人必须建立、健全帐册，正确计算盈亏。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有虚列成本、乱摊费用、瞒报收入等违反财经法规和纪律的行为，有权按照规定调整其应纳税所得额，限期追补少缴的税款。

第十四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隐匿所得额不报或少报的，除限期追缴应纳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纳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本条例规定，对纳税人处以罚款时，必须经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并填发违章处理通知书。

第十八条 纳税人不遵照本条例的规定纳税，任何人都可以检举揭发。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可以按照规定奖励检举揭发人，并为其保密。

第十九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税，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可以在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

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至3,500元的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3,5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0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在200,000元以上的部分	55	14,830

超额累进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

国发〔1985〕57号

淫秽物品，毒害人们的思想，诱发犯罪，危害极大。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对各种淫秽物品必须严格查禁。为此，作如下规定：

一、对各种淫秽物品，不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都必须严格禁止进口、制作（包括复制）、贩卖和传播。

二、查禁淫秽物品的范围是：具体描写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淫荡形象的录像带、录音带、影片、电视片、幻灯片、照片、图画、书籍、报刊、抄本，印有这类图照的玩具、用品，以及淫药、淫具。

三、查禁淫秽物品的工作，既要坚决、认真，又不要扩大范围。夹杂淫秽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艺作品，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有关人体的生理、医学知识和其他自然科学作品，不属于淫秽物品的范围，不在查禁之列。

四、海关要加强进出口环节的查禁工作。凡携带、邮寄或走私入境的淫秽物品，由海关一律予以没收，并可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情节严重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五、各地查禁淫秽物品的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公安、文化、教育、广播电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并加强协作配合。

六、因工作需要进口的资料中，夹杂有淫秽内容的，如需要保留，应规定严格的借阅、使用制度，不许向无关人员扩散；如不需要保留，应上交公安部门处理。

七、涉外接待单位及有关交通运输单位，如果发现外来人员遗留淫秽物品，应集中上交公安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保存，更不准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扩散。

八、查获的淫秽物品，除海关依法没收的由海关按规定销毁外，统交公安部门集中处理。

九、对于走私、制作、贩卖、组织传播淫秽物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未构成犯罪的，由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对向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利用工作职务便利将没收的淫秽物品传播的，以及利用职权和所管理的设备复制或传播淫秽物品的，应依法从严惩处。

十、对观看淫秽录像、电影、电视的，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传看、传抄淫书、淫画的，应予以批评教育，有实物的应交出实物；对屡教屡犯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本规定的实施办法，分别由公安部、文化部、教育部、广播电视部、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制定。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赵紫阳总理在首都纪念 亚非会议三十周年集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志们，朋友们：

三十年前，二十九个亚非独立国家的领导人，根据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国总理的建议，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召开了举世瞩目的亚非会议。会议通过了最后公报，发表了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制定了著名的万隆会议十项原则，鲜明地表达了亚非国家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保卫世界和平，开展友好合作的共同意志。在万隆举行的这一会议，作为二次大战后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兴起的产物和它进一步迅猛发展的象征，载入了人类进步事业的史册。

三十年来，在万隆精神的鼓舞下，亚非地区和第三世界其他地区又有几十个国家赢得了民族独立，登上了世界舞台。这对于促使世界力量对比继续朝着有利于各国人民的方向发展，对于保卫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具有深远的意义。

当然，亚非地区也还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问题。对柬埔寨和阿富汗的侵略战争仍未停止。大片阿拉伯土地还被霸占。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没有得到恢复。纳米比亚的独立尚未实现。种族歧视在南非依然猖獗。亚非人民争取和维护国家独立、捍卫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还没有结束。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和进行军备竞赛，使广大亚非国家和人民深感不安。

三十年来，在经济领域，亚非地区各国在不同条件下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已开始对整个世界经济的格局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但是，总的来看，亚非国家的经济还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它们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受害者。

亚非地区三十年来所取得的进展和今天还面临的问题，从正反两个方面激励着和敦

促着亚非国家更高地举起民族独立、世界和平、友好合作和共同发展的旗帜，为更好地实现亚非会议所提出的各项目标作出更大的努力。在这方面，中国决心同亚非国家一起尽自己的一份责任。

中国珍惜自己得之不易的独立。我们也尊重别国的独立，同情和支持其他国家和人民采取他们所选择的方式去争取和维护他们的独立。我们认为，柬埔寨问题、阿富汗问题、中东问题以及南部非洲问题，都应该按照联合国大会多次作出的公平合理的决议尽快获得解决。我们主张在亚非地区和全世界根除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制止大国欺侮小国、强国侵略弱国的霸权主义行径。

中国同印度和缅甸曾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也参与制定了亚非会议十项原则。我们一向根据这些原则同亚非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特别是同周围的国家建立睦邻友好关系。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同许多亚非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在日益加强，友好合作在不断发展，并期待着同其他一些国家改善和发展关系。

亚非地区有近一百个国家，在民族构成、文化背景、经济发展程度乃至社会制度等方面有很大不同，再加上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有些国家彼此间发生矛盾和分歧难以完全避免。外来势力也从中挑拨，以售其奸。亚非国家为了发展相互之间的友好合作，必须排除外来干涉，象当年亚非会议那样，善于“求同存异”。所谓“同”，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亚非会议十项原则，就是要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并为贯彻这些原则而共同奋斗。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中曾倡议亚非国家进行区域性经济合作。近几年来，广大发展中国家又提出并积极进行“南南合作”，这比亚非会议当时的设想前进了一步。我们认为，加强“南南合作”既可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实力，又能有力地开展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我两年前访问非洲期间，代表中国政府提出了中国同非洲国家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的四项原则，这就是：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中国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我们决心按照这四项原则，探索各种途径和方式，同广大亚非国家一起，为“南南合作”作出贡献。

亚非地区是世界文明的摇篮，在这里曾创造出灿烂的古代文化。后来这两大洲都长期沦为殖民主义者侵略和奴役的对象。三十年前亚非会议的召开，是亚非国家新觉醒过

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纪念亚非会议三十周年的时刻，让我们亚非人民更密切地携起手来，进一步发扬万隆精神，同世界各国人民一起，为当前这个伟大的时代，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作出无愧于前人和无负于后代的光辉贡献。

李先念主席给阿根廷“为继续生存之百人呼吁”组织的复函

阿根廷共和国

布宜诺斯艾利斯

“为继续生存之百人呼吁”

亲爱的朋友们：

来函欣悉。诸位知名人士热情的和平呼吁，显示了对人类社会的崇高责任感，对此我深表钦佩。

回顾既往，人类饱经沧桑，世界在变革中发展。而今天，各国人民最关心的一个紧迫问题就是维护世界和平，防止新的世界战争特别是热核战争。

我完全理解和支持你们要求所有核国家都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正义呼吁。中国自一九六四年爆炸成功第一颗原子弹以来，一再声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永远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我们主张所有核国家都能这样做。这是我国政府的一贯立场。

人所共知，当今两个核大国拥有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核武器，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它们理应率先采取核裁军的实际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愿意参加包括所有核国家在内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共同商讨普遍核裁军直至彻底禁止和销毁一切核武器的有效步骤。

中国不仅主张核裁军，而且主张裁减常规军备。应该把裁军节省下来的钱用于改善人民生活，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几年来中国将大批军工生产陆续转为民用，

并且大量裁减军队的人数和编制。

美苏之间最近恢复对话，这是值得欢迎的。希望美苏日内瓦谈判在制止军备竞赛方面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为了世界和平和安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应该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等五项原则基础上。应该反对任何霸权主义和对别国的侵略干涉。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愿意同世界各国和平相处、友好合作。中国将永远同阿根廷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站在一起，共同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

借此机会，谨向阿根廷人民致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 恩维尔·霍查同志逝世致阿尔巴尼亚 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的唁电

地拉那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主席拉米兹·阿利雅同志，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阿迪尔·查尔查尼同志：

惊悉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恩维尔·霍查同志不幸逝世。他的逝世对阿尔巴尼亚人民是一个重大损失。我们谨向阿尔巴尼亚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致以深切的哀悼，并请向他的家属转致诚挚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祝贺民主柬埔寨 国庆十周年致诺罗敦·西哈努克主席、 乔森潘副主席、宋双总理的电报

民主柬埔寨

民主柬埔寨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

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乔森潘阁下，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总理宋双阁下：

值此民主柬埔寨国庆十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们个人的名义，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战斗在抗越斗争前线的柬埔寨军民致以热烈的节日祝贺和崇高的敬意。

近几年来，英雄的柬埔寨人民在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民柬联合政府的领导下，为了反对越南的野蛮侵略，捍卫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尊严，同心同德，前仆后继，进行了不屈不挠、艰苦卓绝的斗争。实践证明，决心为维护民族独立而战的柬埔寨人民是不可征服的。当前，柬埔寨形势继续朝着有利于柬埔寨人民抗越斗争的方向发展。不管越南侵略者进行什么样的军事讹诈和政治欺骗，都逃脱不了最后失败的命运。一个独立、和平、中立、不结盟的柬埔寨必将重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从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立场出发，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反抗越南侵略的正义斗争。在今后的岁月里，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继续支持柬埔寨各派爱国力量的抗越斗争，直到取得最后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致亚非会议 三十周年纪念大会的贺电

万隆

亚非会议三十周年纪念大会：

值此亚非会议三十周年纪念大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一九五五年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是战后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它标志着亚非人民的觉醒和团结，显示出第三世界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重大作用。会议高举独立、和平、友好与合作的旗帜，产生了著名的万隆精神。三十年来，亚洲、非洲和其他地区第三世界各国人民，在万隆精神鼓舞下，为争取和捍卫民族独立、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进行了气势磅礴的斗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第三世界的正义声音已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当前，亚洲、非洲和世界各国人民面临着维护和平与促进发展两大课题，继续发扬万隆精神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政府一贯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我们将继续同各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万隆会议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崇高目标，为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而共同努力。

预祝纪念大会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公安部关于加强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

〔85〕公发29号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实行，城市建设迅速发展，高层建筑越来越多，消防保卫任务日趋繁重。中央领导同志对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非常关心，指示要尽快装备现代化的消防设施。近几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在这方面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目前多数高层建筑的消防设施仍不完备，防火管理水平很低，存在着许多不安全因素和火险隐患。这种状况如不及时加以改变，一旦高层建筑发生恶性火灾，不仅会造成人员大量伤亡，而且会造成很坏的政治影响。今年三月六日，在公安部举行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不少外国记者对我国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问题也一再提问，甚为关注。

现对加强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领导，普遍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把防火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60号文件批转公安部《关于全国消防重点保卫工作现场会的情况报告》中提出的“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的十项标准”，以及一九八三年六月国家经委、公安部下发的《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对本地区的高层建筑逐个进行检查。凡是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属于管理上的问题，应责成单位领导立即整改；属于设计上遗留的问题，要提出改进方案，责成单位作出计划，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今后，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关单位拒绝执行以致造成火灾事故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节，严肃处理。

二、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和义务消防组织，加强自防自救能力。各级公安机关要督促各高层建筑使用单位，建立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健全防火安全制度。督促有关单位，确定一名行政领导负责防火工作，把消防安全管理与经营管理、行政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教育全体职工严格履行岗位防火责任制，各负其责。要协助各单位建立

和健全义务消防组织，加强防火知识的教育，制订灭火预案和进行灭火演练，一旦出现火情，能够迅速扑灭。

三、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完整好用。各级公安机关应根据需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配熟悉现代化消防设施的专职防火干部，加强防灾控制室的值班值勤工作。要重点做好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消防工程设施及其他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使之处于完好状态。要检查疏散楼梯、走道和出口，是否设有明显的标志和事故照明，是否畅通无阻，以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按照事前制订的计划，及时安全地疏散人员和进行有效的扑救。

四、加强公安消防队伍的建设，提高对高层建筑的消防监督管理水平和火灾扑救能力。各级公安机关要注意培养或选调一些建筑防火审核、消防给水和电气工程技术人员从事高层建筑的消防监督工作。对新建的高层建筑，一定要把好设计、施工和验收三关，务求不留隐患。高层建筑较多的城市，要根据情况，组建特种消防中队。各地要针对高层建筑的不同用途，制订灭火作战计划，进行实地演练。要结合城市的发展规划，提出购置登高和大功率消防车及自救设备的计划，报请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加快消防装备现代化的步伐。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要走在其他城市的前面，有计划地引进一些先进的消防装备。

请按照上述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方案，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实施，并于今年年底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公安部。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二日财政部颁发 （85）财预字第55号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3〕35号文件*中关于建立乡财政的决定，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调动乡（镇）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管好财政支出的积极

*中发〔1983〕35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三号。

性，现结合各地试点经验，制订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一、乡（镇）财政要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与地方、全民与集体和国家、集体、群众之间的关系。要责、权、利相结合，财权与事权相结合。乡（镇）财政机构要处理好同县各主管部门的财政、财务关系，各主管部门要支持乡（镇）财政工作。要加强同税务所的配合，共同完成财政税收任务。

二、乡（镇）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做好乡（镇）财政工作是乡（镇）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主要职责范围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令和各项财经制度，遵守财经纪律。

（二）负责有关国家预算内收入和支出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乡（镇）政府各项预算外资金和国家规定的自筹资金筹集、分配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协助乡（镇）企业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搞好经营管理。

（四）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预算、决算制度。按期编制预算、决算，报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报上一级政府批准。

三、乡（镇）财政收入由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国家预算内部分，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的乡镇企业所得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和其他收入。国家预算外部分，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的农业税附加、农村教育经费附加、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收入，以及一些镇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的公用事业附加。自筹资金部分，包括乡（镇）政府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征收的自筹收入，但不得随意摊派。

四、乡（镇）财政的支出范围：国家预算内部分，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管理的行政管理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农、林、水事业费和其他支出；国家预算外部分，包括用上述各项附加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安排的各项支出；乡（镇）政府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五、划归乡（镇）财政的具体收支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国家拨给的支农周转金和无偿改为有偿收回的资金，是否列入乡（镇）

财政管理范围，由各地自定。

六、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乡（镇）政府可以统筹安排，但要分别记帐和结算，向上级财政部门作出报告。

七、乡（镇）财政的管理体制，可实行以下形式：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定收定支，收入上交，超收分成（或增长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定额上解（或定额补助）、一定几年。选用哪种管理形式，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除此之外，各地区可采用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其他管理形式。

八、乡（镇）财政原则上不设国家金库。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金调度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九、乡（镇）财政机构和人员编制，按照乡（镇）具体情况设置，不要一刀切。有的可在乡（镇）政府下设置财政助理员，有的可设立财政所（组）。为了做好乡（镇）财政工作，可配备专职财会干部，原则上每乡（镇）一至二人。经济基础好、财政任务重的乡（镇），需设立财政所（组）的，编制可适当增加，但要按精简原则严格掌握，所增人员经费从乡（镇）自筹收入中解决。

十、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试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泰安地区 实行市管县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85）国函字45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关于撤销泰安地区建立泰安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泰安地区，泰安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的体制。

二、泰安市设立泰山区、郊区。将原泰安地区的宁阳、肥城、东平三县划归泰安

